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1541 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83007104 號函核定

##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4	0	3	3	0	2
校址	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 100 號		電話	0226570435					
網址	http://www.lssh.tp.edu.tw/		傳真	0227974202					
招生科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班(含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 二、田徑項目須具備全國級比賽獎狀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田徑		男生		女生		
			圍棋		3		3		
			合計		6		6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	圍棋				
	測驗時間	108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							
	測驗地點	體育館及操場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特別條件比賽成績(20分) 見備註 18 2.基本體能測驗 立定跳遠(15分) 10公尺折返跑*2(15分) 坐姿體前彎(10分) 3.專長項目測驗(20分) 4.面試(20分)		1.特別條件比賽成績(60分) 見備註 18 2.基本體能測驗女 800 公尺/男 1600 公尺跑走(20分) 3.面試(20分)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(田徑、圍棋各列備取一名)								
	成績比序	田徑		圍棋					
		4.2.3.1		3.2.1					
備註	<p>1.報名時間：108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一) 至 5 月 1 日 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</p> <p>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</p> <p>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如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ww.lssh.tp.edu.tw/">http://www.lssh.tp.edu.tw/</a>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p>(1)報名表 (正本)。(附件 1)</p> <p>(2)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。</p> <p>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 2)</p> <p>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 3)</p>								
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)。
- (10)其他：國中三年在校獎懲/社團/幹部服務記錄表正本，國中在校5學期成績單正本

- 3.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 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 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4. 測驗時間：108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- 5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- 6. 放榜日期：108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整。
- 7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8年5月7日至5月9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8. 報到日期：108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。備取生報到日期：108年7月16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及7月17日（星期三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。
- 9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0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08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1.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- 12. 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- 13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7. 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18. 特別條比賽成績分數表

田徑

賽會等級		名次							
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國際性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（含分齡賽）		20							
全國性正式賽會	教育部體育署主辦綜合運動會	20	20	18	18	16	16	14	14
	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各項盃賽	16	16	14	14	12	12	10	10

圍棋

賽會等級		名次							
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國際性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（含分齡賽）		60							
全國性正式賽會	教育部體育署主辦綜合運動會	50	49	48	47	46	44	42	40
	教育部指定之升學輔導盃賽								
	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各項盃賽	40	38	36	34	32	32	30	30

##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

項目：圍棋田徑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 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 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 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)。 3.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### 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

請實貼   2 吋 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7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-8 時 50 分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麗山高  
級中學】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**辦理轉學**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07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

**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